

“结婚16年3娃非亲生”案出现新证据： 妻子和别人生下第四个女儿

“结婚16年3娃非亲生”当事人双方离婚案，12月28日上午在江西德兴市法院开庭。

记者从陈志显处获悉，他当庭提交了新证据——妻子余华(化名)于2022年11月在上饶市某医院生下了第四胎女儿，陪产人就是与她有不正当关系的吴某某。

2007年12月，陈志显与余华结婚。2008年余华生下第一个女儿，此后又先后生下了二女儿和三女儿，陈志显一直在抚养。2022年四月和五月，DNA鉴定结果显示，3个女儿都非陈志显亲生。

陈志显介绍，今年有人告诉他，其妻余华在上饶市某医院生下了一个女儿。他把信息告知了代理律师杨律师。随后，杨律师向当地法院申

请开具调查令。随后，他和杨律师来到医院展开调查。

相关病例显示，2022年11月，余华在医院生下了一名女婴。病例上有两人的签字：余华、陈杰显。陈杰显还在病例上留下了电话号码，该号码机主系与余华有不正当关系的吴某某。病例载明，吴某某是余华的陪产人。

“也就是说，余华生下了第四胎，陪产人是吴某某，大概率是吴某某冒充我签了字，把‘志’写错了，写成‘杰’了。”陈志显说。

第四胎女儿的证据，在离婚案纠纷的庭审中将向法庭提交。2022年7月5日，德兴市警方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余华与吴某某有不正当关系。



12月28日，江西德兴法院，“结婚16年3娃非亲生”离婚案在该院开庭。

12月26日凌晨，德兴市官方一人士对记者说：“事情发酵成这个样子了，余华还敢生第四胎，也是胆子大。”

余华的个人社交平台显示，2023年2月1日，她抱着一名女婴拍了视

频，并称：“带着我的小可爱，一起过元宵。”

据了解，28日上午，离婚案开庭审理，陈志显的诉讼请求是判决离婚、返还抚养费、赔偿精神损失费等。(上游新闻)

内蒙古多地夜空现大面积七彩光柱 气象局：冰针冰柱经城市灯光散射形成

近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地市民夜晚拍到天空中出现大面积五颜六色的光柱奇观，引发关注和热议。

12月26日夜晚，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一博主发布视频并表示：“这夜景绝了！”视频显示，其所在的房屋上空出现多道光柱，光柱直插云霄，色彩斑斓，场景壮丽奇幻，像极

了极光。在视频下方，不少内蒙古网友也纷纷晒出图片表示，自己也拍到了这一景观。

网友“青城诗影”也发布了相关图片。12月28日，她告诉记者，图片拍摄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此外，在锡林郭勒盟乌里雅斯太镇的莫女士也告诉记者，前几天，当地也出现了这一奇观。

12月27日凌晨，博主“请叫我三哥”也发布多张图片称，当天凌晨1点，锡林浩特市又出现寒夜光柱。多张图片显示，夜晚，城市建筑上空，出现大面积的七彩光柱，蔚为壮观。

不少网友好奇，这一现象究竟是什么？有人猜测，会不会是地震前兆？

12月28日，上游新闻记者联系上锡林郭勒盟气象局。工作人员表示，这属于自然现象，不仅会出现在锡林浩特，内蒙古多地都会看到，基本每年都会不同程度出现一两次，有时特别明显。一般出现在冬天，但具体什么时候出现却不固定，偶尔才有。至于形成原因，当天气较冷低于零下摄氏度且湿度较大时，天空中会形成一些细小的冰针、冰柱，经由城市当中的各色灯光照射，散射成为五颜六色的“灯柱”。不过，这一现象持续时间不会很长，一般几十分钟，少则只有十几分钟。与地震没有任何关系。

(上游新闻)



当地网友拍摄的七彩光柱奇观。

贵州高速公路 通车里程达 8784公里

记者从日前举行的贵州省交通强国试点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目前，贵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8784公里。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总规划师冯伟介绍，贵州创新投融资模式，累计吸引约6300亿元社会资本投资4700多公里高速公路项目，占全省已通车和在建高速公路总规模的47%。

在投资模式上，贵州采取国家级高速搭配省级高速或普通公路等打捆方式提高项目包整体抗风险能力。在筹资机制方面建立健全以各级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的交通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其中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发挥撬动作用，累计完成投资超过100亿元。

据了解，近年来，地处西部山区的贵州加大投资力度，交通格局发生历史性变化。预计“十四五”末，贵州高速公路里程将达9500公里，高速公路出省通道将达29个。(新华社)

无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公告

根据《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锡政发〔2023〕4号)的部署安排，我市于2024年1-4月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普查时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是2023年年度资料。2024年1-4月，普查人员将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上门开展普查登记。

二、普查对象：全市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三、普查主要内容：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

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

四、普查方式：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采取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各单位及个体经营户准备好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积极配合普查人员准确采集相关

信息。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资料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六、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对普查对象的信息严格保密，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七、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如有违法或损害普查对象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无锡市经普办或各地普查机构举报。

无锡市经普办联系电话：0510-12340、0510-81823750(业务咨询)、0510-81823745(违法举报)。

各市(县)区经普办咨询电话：

江阴市 0510-86862598

宜兴市 0510-87986629

梁溪区 0510-83158931

锡山区 0510-88702659

惠山区 0510-83598213

滨湖区 0510-81178992

新吴区 0510-81890638

经开区 0510-80580075

特此公告。

无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